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0-01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青鸟消防”)已于 2019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3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商业银行投资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2)。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下述到期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主体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4809期	结构性存款	8,981.00	2019/12/19	2020/3/19	0.00%-3.65%	82.86	3.65%	募集资金
2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4810期	结构性存款	5,544.00	2019/12/19	2020/3/19	0.00%-3.65%	51.15	3.65%	募集资金
3	青鸟消防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558)	结构性存款	12,310.00	2019/12/19	2020/3/19	1.00%-3.70%	113.56	3.70%	募集资金
4	青鸟消防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挂钩利率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858.00	2019/12/20	2020/3/20	0.00%-4.50%	59.84	3.50%	募集资金

二、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1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20第30010期	结构性存款	9,064.00	2020/3/20	2020/6/18	0.00%-3.60%	募集资金
2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20第30010期	结构性存款	5,596.00	2020/3/20	2020/6/18	0.00%-3.60%	募集资金
3	青鸟消防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311)	结构性存款	12,460.00	2020/3/19	2020/6/19	1.00%-3.70%	募集资金
4	青鸟消防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6,917.00	2020/3/20	2020/6/22	3.50%	募集资金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将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时,需得到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5、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51,837万元,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范围。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是否赎回	资金来源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1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20第30010期	结构性存款	9,064.00	2020/3/20	2020/6/18	0.00%-3.60%	否	募集资金	-	-
2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20第30010期	结构性存款	5,596.00	2020/3/20	2020/6/18	0.00%-3.60%	否	募集资金	-	-
3	青鸟消防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311)	结构性存款	12,460.00	2020/3/19	2020/6/19	1.00%-3.70%	否	募集资金	-	-
4	青鸟消防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6,917.00	2020/3/20	2020/6/22	3.50%	否	募集资金	-	-
5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4810期	结构性存款	5,544.00	2019/12/19	2020/3/19	0.00%-3.65%	是	募集资金	5,544.00	51.15
6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4809期	结构性存款	8,981.00	2019/12/19	2020/3/19	0.00%-3.65%	是	募集资金	8,981.00	82.86
7	青鸟消防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558)	结构性存款	12,310.00	2019/12/19	2020/3/19	1.00%-3.70%	是	募集资金	12,310.00	113.56
8	青鸟消防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挂钩利率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858.00	2019/12/20	2020/3/20	0.00%-4.50%	是	募集资金	6,858.00	59.84
9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天(汇率挂钩)	结构性存款	17,800.00	2019/12/24	2020/3/24	3.80%-3.90%	否	募集资金	-	-
10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3476期	结构性存款	5,490.00	2019/9/18	2019/12/18	0.00%-3.65%	是	募集资金	5,490.00	50.65
11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3477期	结构性存款	8,890.00	2019/9/18	2019/12/18	0.00%-3.65%	是	募集资金	8,890.00	80.02
12	青鸟消防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147)	结构性存款	12,200.00	2019/9/19	2019/12/19	1.00%-3.70%	是	募集资金	12,200.00	112.54
13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汇率挂钩看涨)	结构性存款	17,700.00	2019/9/20	2019/12/20	3.75%-3.85%	是	募集资金	17,700.00	165.48
14	青鸟消防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挂钩利率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800.00	2019/9/20	2019/12/20	0.00%-4.50%	是	募集资金	6,800.00	59.34
15	青鸟消防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390)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19/11/15	2019/12/24	1%-3.60%	是	自有资金	8,000.00	30.77
16	青鸟消防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186)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9/9/27	2019/11/6	1%-3.50%	是	自有资金	20,000.00	76.71
17	青鸟消防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59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12/26	2020/2/4	1.00%-3.60%	是	自有资金	10,000.00	39.62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凭证

2、相关产品合同、开户证实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0-01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20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以使制度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保持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为规范公司、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制定《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新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0-01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新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卢文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卢文浩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调整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卢文浩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及各子公司其他现有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卢文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卢文浩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资本运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卢文浩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张黔山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黔山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会议召开前,张黔山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张黔山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张黔山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10-62758875

传真号码:010-62767600

电子邮箱:zhengquan@juifa.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C座

邮政编码:100871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附件:

简历

张黔山先生,1971年出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北京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大鹏证券投资银行高级经理、北京德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资本顾问。

张黔山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目前,张黔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及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3日、2019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一)2020年3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签署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黄金挂钩看涨)

2、产品代码:2699201224

3、产品收益率:1.35%-3.40%/年

4、产品起息日:2020年3月23日

5、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27日

6、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本金及收益:如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成功认购本产品,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黄金挂钩看涨)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挂钩标的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最差可能情况: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若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小于行权价,即小于280元/克,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议。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系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4,000万元	2019年1月18日	2019年4月19日	保本型	4.05%	是
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200万元	2019年2月25日	2019年4月25日	保本型	3.15%	是
3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600万元	2019年3月1日	2019年5月1日	保本型	3.15%	是
4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万元	2019年5月10日	2019年6月14日	保本型	3.40%	是
5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万元	2019年5月10日	2019年8月9日	保本浮动型	3.75%-3.85%	是
6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600万元	2019年5月10日	2019年8月10日	保本型	3.75%	是
7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万元	2019年8月7日	2019年9月7日	保本型	3.45%	是
8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500万元	2019年8月12日	2019年9月16日	保本型	3.40%-3.50%	是
9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万元	2019年8月12日	2019年10月14日	保本型	3.50%-3.60%	是
10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600万元	2019年8月12日	2019年11月12日	保本型	3.70%	是
11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500万元	2019年11月22日	2020年01月06日	保本浮动型	3.35%-3.45%	是
12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万元	2019年11月22日	2020年02月21日	保本浮动型	3.60%-3.70%	是

六、备查文件

(一)《交通银行产品购买凭证》;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2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合同

●合同金额:2,452.50万港币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履行合同而与合同对方产生依赖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1、本合同结算周期较长,公司在无预付款的情况下开展PHS3+CN整线的生产、安装和调试等。如果PHS3+CN整线不符合丙方技术规范要求,存在甲方延期或不支付货款的风险;2、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港币,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货币政策调整、汇率波动、法律等方面的风险;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乙方”)于2020年03月22日与菲迅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奥钢联金属部件(沈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型设备(PHS3 PLUS CN)整体集成采购合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在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一条符合丙方技术规范要求的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型金属部件制造 (以下简称“PHS3+CN”)生产线。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甲方(买方)

企业名称:菲迅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中环荷里活道37号智慧中心C座13楼

法定代表人:王海鸥

主营业务:甲方是一家致力于各类仪器、仪表销售;生产装备与自动化功能部件研发、制造、服务的专业公司。

甲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也未发生直接业务往来。

2、丙方(最终用户)

企业名称:奥钢联金属部件(沈阳)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沈阳市苏家屯区枫杨路83号

法定代表人:哈拉尔德·塔斯乐·博士

注册资本:1691.60万欧元

经营范围:航空、航天、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研发与制造(不含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沈阳睿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于2019年01月11日签订了《PHS3 CN 2600吨高速热冲压液压机合同》,为最终用户丙方提供了一条符合其技术规范要求的2600吨高速热冲压液压机生产线。鉴于在前述生产线国产化成功合作的基础上,丙方与公司于2020年02月24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努力推动间接热成型高强钢部件在汽车轻量化和新能源汽车中的应用。

除上述外,丙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也未发生其他直接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金额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净价为港币:贰仟肆佰伍拾贰万伍仟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品名	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HKD)	总价(HKD)
1	多层箱式奥氏体化电热处理炉	PHS3+CN专用	1套	5,450,000.00	5,450,000.00
2	保形淬火机控制系统	PHS3+CN专用	1套	9,810,000.00	9,810,000.00
3	保形淬火自动物料输送系统	PHS3+CN专用	1套	9,265,000.00	9,265,000.00
合计					HKD24,525,000.00

(二)付款

合同金额分3期支付:2021年05月14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50%;2021年08月21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40%;在最终验收和性能测试完成后,并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2022年04月15日前。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原始发票后45天内完成所有付款。支付货币为港币。

(三)交货地址

交货地址为奥钢联金属部件(沈阳)有限公司(丙方),苏家屯核心汽车园,中国沈阳110101。

(四)保修期

整线保修期为满足生产准备状态下的12个月。正常使用情况下的易损件不应在保修范围内。

(五)违约罚款

1、双方建立的时间表具有绝对约束力。如果发生不是甲方责任的延期,乙方应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源来拟补延期的发生。

2、项目进度中里程碑日期“第一个热成型件”的产出日期为2021年01月12日,“准备整线移交”日期为2021年02月24日。这些日期是不可以更改的。如果不满足这些期限,且全部由于乙方责任而导致的延期,乙方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在超过相应期限后的第三周内支付。

如果规定的期限不能被满足,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每周为合同金额的5%,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3、如果出现进度延误,乙方认为是由于甲方或其供应商责任,乙方应尽快地通知甲方和丙方并提供原因。乙方不承担由于甲方和丙方造成延期的责任。

4、超过交货期限且缺乏准备的罚款总额应限于合同价值的20%。在支付此合同罚款后,甲方因超出交付期限或准备不充分而造成的任何损害索赔应被视为已予赔偿,除非是由于乙方因故意或严重疏忽而违反了乙方的义务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对生命造成的伤害,肢体,健康造成的或根据法律规定的需乙方承担的其他强制性赔偿义务。

(六)最终条款

1、本合同执行地是在丙方总部沈阳。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在此地点实施,本合同的任何纠纷的管辖地是沈阳。

2、为了使其有效,修改和修正本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并同样适用于其他的书面修改形式。其修改应体现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档中和双方签署的有合同日期和序列号的修改文件中。每一方都应得到修改的合同副本。

3、在某种程度上,合同执行期间的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为此,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交换有效信息。

4、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已经或应该变为无效,不影响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同合作伙伴应使用尽可能接近无效条款经济目的的新条款取代无效条款。同样适用于合同中的漏洞。

5、本合同应译为中文和英文,在争议的情况下,合同以中文版本为准。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的签订,推动公司从间接热成型机床供应商升级为间接热成型成套装备总承包商。该成套装备的应用,可推动间接热成形高强钢部件在汽车轻量化和新能源汽车中的大规模应用。

(二)本合同的顺利履行,标志着公司成为国内首家具备间接热成形成套技术解决方案的制造商,打破了国外企业在间接热成形领域的技术垄断,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将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履行合同而与合同对方产生依赖的情况。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本合同各方均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生产和技术等各方面能力。

(二)本合同结算周期较长,公司在无预付款的情况下开展PHS3+CN整线的生产、安装和调试等。如果PHS3+CN整线不符合丙方技术规范要求,存在甲方延期或不支付货款的风险。

(三)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港币,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货币政策调整、汇率波动、法律等方面的风险。

(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2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59号),公司对问询函中所提问题认真分析,现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请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1号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就收购STP公司和WTP公司股权事项进行详细补充披露,包括但不限于STP公司和WTP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本次收购作价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等。

回复:

公司本次通过位于卢森堡的全资孙公司Shuanghuan Technology Europe Company S.à r.l(以下简称“双环欧洲”或“买方”)作为收购主体,收购Schmiedetechnik Plettenberg GmbH & Co. KG(简称“STP公司”)和Werzeugtechnik Plettenberg GmbH & Co.KG(简称“WTP公司”)各81%的股权,交易对手方为VVP Verm?gensverwaltung Plettenberg GmbH & Co. KG公司(简称“VVPKG公司”或“买方”)。

(1)STP公司和WTP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主营业务

STP公司和WTP公司(以下统称为“STP集团”或“标的公司”)全部由VVPKG公司100%持有。VVPKG公司总部位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Nordrhein-Westfalen,习惯称之为“北威州”)普勒滕贝格市Daimlerstrasse 9号,注册于德国伊瑟隆(Iserlohn)市当地法院,注册编号为HRA 4922。

VVPKG公司为德国两合公司,主营业务是投资控股,自身无实质业务运营,目前仅用于最终股东自然人控制STP公司和WTP公司股权。

在本次收购前,标的公司股权架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2)本次收购作价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① 本次收购作价的定价依据

公司通过聘请专业财务顾问机构,共同对标的公司的历史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及资本结构、在手订单及未来业绩预测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和估值分析,并综合了收益法和市场法的估值结果对标的公司100%股权价值进行了最终评定。

收益法下,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进行评估,基于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数据、已签署合同订单及对未来收入增长的合理预计、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及资本市场状况等因素,测算得到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的100%股权价值为1,388万欧元。

市场法下,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选取与标的公司处于相同地区及行业、主营业务相近的交易案例,根据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及财务特征等因素选择企业价值EV/EBITDA作为价值比率,测算得到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的100%股权价值为2,345万欧元。

结合收益法和市场法的估值结果,经双方谈判,最终确定本次收购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价值为2,170万欧元、8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757.70万欧元。

② 本次收购定价的公允性

近年来欧洲范围内以汽车零部件加工为主营业务的可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标的公司	所在国家	所处行业	主营产品	企业价值EBITDA	企业价值EV/EBIT-DA
AL-KO Vehicle Technology	德国	汽车零部件	汽车底盘部件	361.6百万美元	5.6
ESKA Automotive GmbH	德国	汽车零部件	金属连接件	70.3百万美元	7.4
VCST Industrial Products N.V.	比利时	汽车零部件	变速箱零件	169.9百万美元	4.7
Sotov Corporation Srl	意大利	汽车零部件	金属锻造件	11.0百万美元	3.4
C Blade S.p.A. Forging & Manufacturing	意大利	汽车零部件	金属锻造件	26.0百万美元	6.3
Stahlhammer Bommern GmbH	德国	汽车零部件	金属锻造件	29.0百万美元	6.9
交易平均值					5.7
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情况				2,170万欧元	5.5

注:以上数据来源Mergermarket。

本次交易作价的企业价值EV/EBITDA倍数为5.5,低于可比交易的平均企业价值EV/EBITDA倍数5.7。因此与可比交易相比,